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5-026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家仪）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式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方式
赵家仪	7	7	现场	2	2	现场

2024 年，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认真履行委员职责。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参加并对审核的议案表示同意，详情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投票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同意
2024 年 8 月 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4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同意

2、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参加并对审核的议案表示同意，详情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投票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次独 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 予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次独 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权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四次独 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情况如下：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审计计划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良好地履行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六、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工作会议以及考察子公司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以及各项决议的执行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2024 年，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7 日。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积极、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独立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赵家仪

2025 年 4 月 28 日